

弓矢射以杀敌。然则韦昭说“右属手于房以取矢”,矢箠系着于舆两侧革或竹席(箠、蔽)上,使作战时便于取矢。

春秋战国之间逐渐改用骑兵,矢箠的使用方法也起了变化。赵武灵王“胡服骑兵”开始大规模采用骑兵作战,而骑兵则早就产生了。《韩非子·十过》载赵襄子“乃召延陵生,令将车骑先至晋阳”,时在智伯与韩、魏共攻晋阳之岁(《史记·赵世家》:“知伯怒,遂率韩、魏攻越赵,赵襄子惧,乃奔保晋阳。知伯、韩康子、魏桓子攻晋阳岁余,襄子惧,乃夜使相张孟同私于韩、魏,韩、魏与合谋,以三月丙戌,赵与韩、魏反灭知氏,共分其地”。按《六国表》“周定王十六年,襄子败智伯晋阳,与魏、韩三分其地”。《战国策·赵策》“岁余”作“三年”,则共攻晋阳之岁是在周定王十三年至十六年之间)。此时已是车骑杂用。用骑兵,矢箠就要随身带着。《说文·竹部》:“箠,所以盛弩矢,人所负也。”《字林》作鞬,《玉篇》作鞬,俱是箠之异名。《史记·魏公子列传》记信陵君救赵:“赵王及平原君自迎公子于界,平原君负鞬为公子先行。”这种名鞬的矢箠是负于背上的。《长沙浏城桥一号墓》提到“(矢箠)两端有2—3个小穿孔,孔间相距40厘米,这穿孔当是用以穿绳作背负用的”,也完全吻合。由此可见,长沙、江陵战国墓出土的,都属用于骑兵、负在背上的矢箠。

在此要附带一谈的,《广雅·释器》云:“棚,鼓鞬,鞬鞬,矢藏也。”《说文·匚部》训“医”云:“盛弓弩矢器也。从匚矢。”盖当属甲文之讹变。棚,一作冰,贾逵、马融均释为“椳丸盖”。这样说来,《广雅》所述,除医外,只有鼓鞬与鞬鞬二名。鞬鞬一作鼓鞬或椳丸;鞬鞬一作步叉。王念孙疏证云:“鼓鞬,盖矢箠之圆者也。”《释名·释兵》又云:“步叉,人所带,以箭叉于其中也。”不仅形状有异,而且佩带与使用方法也不同。《后汉书·南匈奴传》云:“今赍杂缯五百匹,弓鞬椳丸一,矢四发。”又《舆服志》刘昭引干宝《周官》“其矢箠”注云:“今谓之步叉。”可见鼓鞬、鞬鞬俱是汉以后的名称。

综上所述,矢箠最初应是用皮革制作的,车战时系着于舆内两侧的革或竹席上,采用骑兵作战以后用绳缚在背上。春秋之后连年战争,弓矢的用途扩大,矢箠的需要也不断增加,虽未必完全排除用皮革制作,但大部分改用竹木制作是毋庸置疑的。

## 论大学出版社的改制

杨晓鸣

(浙江大学出版社,浙江 杭州 310028)

党的十六大报告第一次提出了“文化产业”<sup>[1]</sup>的重要概念,强调要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按中共中央的决定,除赢利性的出版单位外,其他出版单位都要进行改制,即进行企业化改造。尽管大学出版社有不同于其他专业出版社的地方,但大学出版社都是名副其实的企业,不是非赢利性质的纯学术单位。那么,大学出版社要不要改制及如何来选择合适的经营机制?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 (一) 大学出版社的属性

我们要弄清楚大学出版社的属性,首先要明白出版的属性。所谓出版,“就是指一切为适应受众需要,以一定的方式将作品公之于众的活动”<sup>[2]</sup>。也就是说,一切出版活动都是有目的的,都是为了满足受众的精神需要。不同受众的需要以及同一受众不同层次的需要总和构成了社会的总体需要。所以,为了满足社会需要的出版,就必须按照社会(统治者)的要求来选择、取舍作品。如果不适应社会需求,不接受受众的意愿或者违背社会标准和行为准则,迟早会被社会所唾弃。出版也正是借助于出版物把思想、主张、见识和认识成果传给他人和后人,并力求扩展其社会影响,从而发挥更大的社会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出版活动具有很强的社会性。以一定的方式是指承载出版物的载体可以是纸质的(图书、期刊),也可以是光盘、网络等。不管采用何种方式公之于众,都需要投入一定

[收稿日期] 2005-12-12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作者简介] 杨晓鸣(1963-),男,江西樟树人,浙江大学出版社副编审,理学硕士,主要从事函数论和出版研究。

的人力、物力。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出版者都是为适应社会阅读需求以交换为目的而生产出版物,并且借助流通(市场)来达到其出版目的的。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版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生产的出版物都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大多数进入市场交换,实现一部分价值补偿和价值增值,既创造社会效益,又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从这个方面来看,出版也是(特殊)商品生产,实现利润最大化是其目的之一,它具有很强的经济属性。

出版的社会性要求出版物广泛传播,实现出版教化、引领的作用,即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出版的经济属性要求出版物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经济回报,即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产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存在一致性的同时也存在着相当程度的矛盾性。”<sup>[31]</sup>但从本质上来说,其总体趋势是统一的。

所以,从出版从事生产活动、创造价值来看,它具有很强的产业属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版的产业属性更加明显。近年来,出版由过去的单一国家投资的公益性、服务性的旧体制,正在转向服务经营性的新体制,产业属性不断扩展。而大学出版社作为隶属大学的企业,既不同于一般的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终极目标的校办企业,也不同于纯粹的以社会效益为最大目标的科研单位,它是学术性的产业机构,即大学出版社要在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力争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的同时,争取赢利,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

## (二) 大学出版社改制的必要性

近年来,制约大学出版社发展的因素很多,主要是:(1)来自同行业的竞争。随着其他出版社的改制,它们凭借灵活的经营体制、强大的资本,必然要和大学出版社抢占出版资源,制约大学出版社的发展。(2)产品单一、资金短缺。(3)产权不明晰、管理体制落后。因此,改革现行的管理体制势在必行。原因有三:其一,改制有利于大学出版社的快速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要求企业间不仅要保持正当的竞争,而且要保持企业的规模经济。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有利于资本的集中,公司具有融资的功能,具有投资主体多元的特征,有利于生产要素按市场机制的作用进行自由流动和重新组合,可以优化出版资源,形成大的生产规模。同时,改制要对出版社现有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核销不良资产,从而减轻出版社的负担。此外,通过改制,可以建立更加适合自身发展的用人机制、分配机制和管理机制,有利于人才进出,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其二,改制有利于大学出版社实现政企分开,明晰产权,增强其活力。在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下,是否有活力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大学出版社的多重领导,导致其政企不分开、政资不分开,产权关系不明。国家对出版社承担无限责任,因而大学出版社始终不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制约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在现代企业制度中,政府作为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者的代表,对企业只实行股东的权利,而不直接掌握和支配企业的财产;只负有与出资额相应的责任,不承担像过去那样无限的责任。通过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使得投资者与经营者建立了一种规范的、稳定的两权分离关系。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者,只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不直接参与企业的具体管理,从而真正实现了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使企业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独立自主地从事出版活动。其三,改制有利于国家对大学出版社进行宏观调控。通过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得主管部门把主要精力放在对出版市场的管理和调控上。国家通过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法规来规范出版,以及利用税率、利率和汇率等经济杠杆调节企业的外部市场环境,促进出版生产效率的提高。国家通过非行政的手段来影响企业,而不是直接干预出版活动。企业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充分享有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

## (三) 大学出版社改制的可能性

作为股份制形式之一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是:国家是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是公司资本的最终所有者,国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国家出资为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以全部投入的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进入企业决策和监督机构;国家所出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抽回,但可以依法转让。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制的特征使其成为适合大学出版社改革和发展的组织形式,其优点在于:其一,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经历了从放权让利、两步利改税、承包经营到把企业推向市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渐进发展过程。承包经营显然不适合大学出版社的改革。以政策性的调整和行政放权来调整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运用利润机制激发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为主要特征的企业改革,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历史作用,但在使企业走向市场,使其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方面存在严重的局限性。至于税利分流,如果产权不明晰,企业仍然难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而也不适应大学出版社的改革。

大学出版社是党的舆论宣传阵地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它现有的体制本质上是一种所有者财产与企业财产不分,所有者直接经营财产的文化企业。如何在不改变国家所有的情况下,使大学出版社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使其拥有可以自主支配的独立法人财产呢?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很好地满足这一要求。其二,大学出版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难以一下子改变由国家独资经营的状况。基于此,将所有者财产与出版社法人财产相分离,国家委托专门人才经营出版社财产,实行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造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也符合中央对文化体制改革分步实行的精神。

#### (四) 大学出版社改制的现实意义

1. 可以明确产权主体,落实产权责任。现行的状况是:不同政府部门都以企业所有者的身份分别从外部对出版社行使所有权职能,造成企业产权责任不明确、国有资产无人负责。国家作为出资者,其地位和作用十分明显——对出版社实行全方位管制;而作为经营者,出版社的经营权名存实亡,造成所有权与出版社法人财产权、经营权扭合在一起。这就使得出版社无法伸展手脚、自我发展。实行有限责任公司制后,只有一个政府部门或机构统一对公司行使所有权职能,实现了产权主体明确、责任落实。

2. 国家从所有者的身份转变为投资者的身份。在现行的制度下,国家以资产所有者身份直接经营管理出版社,出版社的决策过程容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干扰。在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下,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派产权代表进入公司,通过董事会传达意志、施加影响,间接经营企业资产,依据投资额收取投资收益。这就增强了公司自主经营权,充分调动了经营者的能动性。

3. 大学出版社可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现有的出版社没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只有对授权其经营的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权。由于经营自主权的缺失,在一定的程度上打击了企业的积极性,致使一些出版单位显得活力不足,在市场竞争中往往难以捕捉先机而处于被动地位,很难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出版社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依法拥有独立于国家财产的法人财产,享有完整的法人财产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在国家宏观调控和法律规范下,直接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自求生存,增强了企业的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

4. 可以使得政企职责分开。在现有的制度下,政府实际上以企业主的身份管理出版社,政府职能和企业职能难以真正分开。这就使得企业的责任、义务、权利不可能真正统一,结果是吃大锅饭,严重打击了一大批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在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下,国有资产的代表者只能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而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从而真正实现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使公司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独立自主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 可以减轻政府对大学出版社承担的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如果发生亏损或资不抵债,国家在经济上只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或用资产抵押借新债还旧债,或以公司全部资产破产清算还债。政府作为公司的财产所有者代表,对公司只实行股东的权利,而不直接掌握和支配公司的财产;只负担与出资额相应的责任,不承担像过去那样的无限责任,使公司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在一定的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经营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及广大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和企业竞争的原动力。

人们普遍担心大学出版社改制后可能会偏离正确的出版导向,其实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正如李保民所说:“(改制)从根本上来说,则是要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问题。这是由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逻辑决定的。”<sup>[4]</sup>如何保证改制后出版社不出问题?一是更新观念,与时俱进,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关系;二是国家要尽快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构建调控运行的法律基础,即把通行于出版活动中的政治原则、经济关系、利益关系和组织管理形式通过立法固定下来,实现出版的法规化,把整个出版业管理纳入法治的轨道。

#### [参 考 文 献]

- [1]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2] 杨晓鸣. 出版是什么[J]. 出版科学,2001,(3):42-71.
- [3] 陈立旭. 论文化产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J]. 中国社会科学,1998,(5):96-105.
- [4] 李保民. 国有企业改革究竟应该坚持什么方向[J]. 经济体制改革,2005,(1):5-9.